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 聯絡電話：(02)87712689
 傳真：(02)87712709
 聯絡人：張譯云
 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3日
 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32919743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主旨(103291974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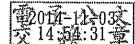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署103年10月16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

施工編有關防音增修訂條文草案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03年10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17945號開會通
 知單續辦。

訂

正本：金委員以容、林委員明娥、陳委員淑玲、蘇委員瑛敏、張委員清華、于委員淑婷
 、李委員素馨、郭委員錦津、謝委員園、費委員宗澄、黃委員武達、郭委員高明
 、賀委員士廉、陳委員啟中、何委員友鋒、林委員宜君、陳委員金蓮、溫委員琇
 玲、楊委員逸詠、許委員宗熙、林委員慶元、楊委員坤德、曾委員俊達、林委員
 憲德、鄭委員政利、蕭委員弘清、鄭委員元良、鄭委員志強、林委員之瑛、黃委
 員舜銘、黃委員志明、許委員俊美、練委員福星、王委員光祥、郭委員敏能、林
 委員真如、葉委員宏安、施委員邦築、林委員耀煌、杜委員怡萱、高委員小倩、
 蔡委員克銓、陳委員生金、李委員得璋、林教授芳銘、王教授村、賴教授榮平、
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
 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
 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
 公會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
 中心、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、黃副組長仁鋼、樂科長中丕、一科（以上均含
 附件）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（含附件）


線

第1頁，共1頁

理事長	副理事長	秘書長	秘書	司理人
總務科科長	人事科科長	委員會科科長	秘書科科長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 103年11月3日
 2544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689
傳真：(02)87712709
聯絡人：張譯云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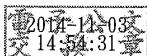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329197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3291974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3年10月16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
施工編有關防音增修訂條文草案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03年10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17945號開會通
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金委員以容、林委員明娥、陳委員淑玲、蘇委員瑛敏、張委員清華、于委員淑婷
、李委員素馨、郭委員錦津、謝委員園、費委員宗澄、黃委員武達、郭委員高明
、賀委員士應、陳委員啟中、何委員友鋒、林委員宜君、陳委員金蓮、溫委員琇
玲、楊委員逸詠、許委員宗熙、林委員慶元、楊委員坤德、曾委員俊達、林委員
憲德、鄭委員政利、蕭委員弘清、鄭委員元良、鄭委員志強、林委員之瑛、黃委
員舜銘、黃委員志明、許委員俊美、練委員福星、王委員光祥、郭委員敏能、林
委員真如、葉委員宏安、施委員邦築、林委員耀煌、杜委員怡萱、高委員小倩、
蔡委員克銓、陳委員生金、李委員得璋、林教授芳銘、王教授村、賴教授榮平、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
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
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
會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
心、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、黃副組長仁鋼、樂科長中丕、一科（以上均含
附件）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（含附件）



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名稱：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音增修訂

條文草案會議

貳、會議時間：103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參、會議地點：本署 107 會議室

肆、主持 人：謝組長偉松

記錄：張譯云

伍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。

陸、作業單位報告：洽悉。

柒、結論：

一、草案第 46 條之 1 第 7 款文字修正為：「動態剛性(s')：

緩衝材受動態力時，其動態應力與動態變形量之比值，
單位為百萬牛頓/立方公尺。」並於說明欄加註口語化
說明以利一般民眾了解。

二、草案第 46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有關「鋼筋混凝土造(密

度在二千四百公斤/立方公尺以上)或無筋混凝土造(密

度在二千三百公斤/立方公尺以上)」一節，請作業單位

確認 CNS 是否有輕質混凝土標準後於條文排除並精簡

文字；同項第 2 款「實心磚造(密度在一千八百公斤/

立方公尺以上)」文字修正為「實心磚造(密度在一千六

百公斤/立方公尺以上)」，其餘條文比照修正。同條第2項第2款文字修正為：「輕型鋼骨架或木構骨架為底，兩面各覆以石膏板、水泥板、纖維水泥板、纖維強化水泥板、木質系水泥板、氧化鎂板或硬質纖維板，其板材總面密度在六十五公斤/平方公尺以上，板材間以密度在六十四公斤/立方公尺以上，厚度在十公分以上之玻璃棉、岩棉或陶瓷棉填充，且牆總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者。」

三、草案第46條之6第1項各款所列「鋼筋混凝土造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」文字多次重複，請作業單位再予調整；同項第1款內容排序後移，第2款內容與第8款近似故予刪除；第3款、第4款及第6款動態剛性修正為小於四五百萬牛頓/立方公尺；第5款及第6款增列木質地板應具耐燃三級以上規定；並刪除同條第3項「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四款及第六款之動態剛性數據，應取得實驗證明」文字。草案第46條之7一併配合修正。

四、草案第46條之6與第46條之7有關「防水性能」是否修正為「防水批覆」，及各款列舉構造是否宜再酌予

調整以避免性能差異過大等節，惠請林教授芳銘協助提供建議，並由作業單位彙整上述各項修正內容續提下次會議研商；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如對本案條文仍有修正建議，請於會議紀錄文到 2 週內提供具體建議，俾納入下次會議討論。

拏、散會

會議簽到單

一、開會事由：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音增修訂條文草案會議

二、開會時間：103年10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30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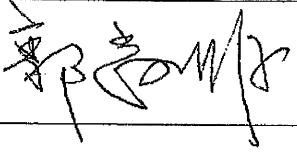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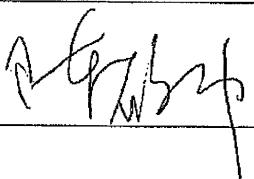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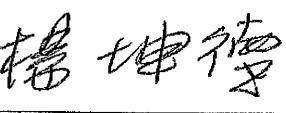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開會地點：本署107會議室

四、主 持 人：謝組長偉松 *謝偉松*

記錄：張譯云

五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

機關（單位）	簽 到
金 委 員 以 容	
林 委 員 明 娥	
陳 委 員 淑 玲	(請假)
蘇 委 員 琦 敏	
張 委 員 清 華	
于 委 員 淑 婷	
李 委 員 素 聲	
郭 委 員 錦 津	
謝 委 員 園	<i>謝園</i>
費 委 員 宗 澄	(請假)
黃 委 員 武 達	

郭委員高明	
賀委員士廩	(請假)
陳委員啟中	
何委員友鋒	
林委員宜君	
陳委員金蓮	(請假)
溫委員琇玲	
楊委員逸詠	(請假)
許委員宗熙	(請假)
林委員慶元	
楊委員坤德	
曾委員俊達	
林委員憲德	
鄭委員政利	
蕭委員弘清	

林 教 授 芳 銘	林芳銘
王 教 授 柏 村	王柏村
賴 教 授 榮 平	(請假)

上列以外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委員

郭致孔	郭致孔	李得祥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		
臺北市政府		
高雄市政府	(請假)	
新北市政府	陳瑞鴻	

臺中市政府	
臺南市政府	
桃園縣政府	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	擇擇
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	翁弘遠
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	李東益
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	陳貞有
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	翁瑞庭
內政部建築研究所	郭日亨
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	
本署建築管理組	黃仁錦